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配售新股份的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

配售代理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配售事項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委聘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為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而配售股份的數目則視乎本公司於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及／或認購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可能作出的全面要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而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配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配售事項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有關可能配售新股份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配售事項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擬委聘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彼等為機構投資者及／或專業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而配售股份的數目則視乎本公司於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的公眾持股量水平及／或認購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可能作出的全面要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者）而定。

配售事項條款書

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配售

於完成可能配售事項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可能配售事項的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可能配售事項後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配售價

配售價已由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將會相等於可能認購事項下的認購價。

先決條件

完成將須待正式協議所詳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有關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如有必要)；
- (ii) 上市委員會須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的股票後)；
- (iii) 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及
- (iv) 就配售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同意及／或豁免。

終止

配售事項條款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的日期終止及失效：(i)將予簽立正式協議的日期，或(ii)配售事項條款書日期起計180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有關保密、終止及規管法律與管轄權的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將於有關終止後兩年內維持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配售配售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場開發和運營，以及風力發電等業務，並開始涉足金融業，如融資租賃及證券交易業務。董事認為，訂立配售事項條款書的主要目的是為本公司於完成可能認購事項後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配售事項條款書的約束性質

除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條款書中有關終止、規管法律與管轄權以及保密的條文為具法律約束力外，配售事項條款書並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可能配售事項須受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的進一步磋商所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配售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配售事項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配售事項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將參考認購價釐定每股配售股份的建議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的新股份
「配售事項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可能配售事項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條款書可能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事項備忘錄，認購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以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方式認購股份的可能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一家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認購價」 指 可能認購事項項下新股份的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